

# 征地补偿协议

临征字(2010)137号

征地单位: 临安市统一征地管理所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: 临安市锦溪街道锦溪村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,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, 甲方需要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锦溪村下河滩土地, 四至:  
 东至自来山下; 南至锦溪村电站沟坎;  
 西至沟坎; 北至十浦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[2002]27号文件规定, 经双方协商,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总面积0.3670公顷(计5.505亩)。

- 其中:
- 1、耕地        公顷(        亩);
  - 2、建设用地0.3670公顷(5.505亩);
  - 3、农田水利        公顷(        亩);
  - 4、养殖水面        公顷(        亩);
  - 5、园 地        公顷(        亩);
  - 6、林 地        公顷(        亩);
  - 7、未利用地        公顷(        亩);
  - 8、其它用地        公顷(        亩)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: 详见征地红线图。

三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, 应支付乙方征地费用计算如下:

1、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:

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万元/公顷

地类	一级区片			二级区片			三级区片		
	面积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面积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面积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
耕地、农田水利、养殖用地、建设用地							0.3670	67.5	24.7725
园 地									
其 他									
合 计		—			—		0.3670	—	24.7725
地类	四级区片			五级区片			其它区片		
	面积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面积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面积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
耕地、农田水利、养殖用地、建设用地									
园 地									
其 他									
合 计		—			—			—	



